

# 华为将发布首款Mini LED智慧屏

## A股公司抢食产业链“蛋糕”

华为7月26日宣布，将于7月29日发布首款Mini LED智慧屏。当日，A股Mini LED指数走强，产业链多家公司股价大涨。

近期，鹏丰光电、聚飞光电、华灿光电、鹏鼎控股等公司纷纷披露了其Mini LED业务进展情况。机构指出，2024年Mini LED全球市场规模有望达23亿美元，带动产业链各环节相关厂商业绩增长。

● 本报记者 张兴旺

### 市场空间大

继苹果之后，华为开始发力Mini LED产品。华为首款Mini LED智慧屏将搭载46080颗Super Mini LED灯珠。

显示领域常用产品主要有LCD、OLED、LED（包括传统LED、Mini LED、Micro LED）。Mini LED可用于显示屏背光模组，广泛应用于TV、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显示屏。采用Mini LED背光的显示屏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广色域的特点。

消费电子产业领头羊苹果公司已在Mini LED领域有所布局。早在2020年，天风国际分析师郭明錤就指出，苹果推广Mini LED产品趋势明显，预计6款产品将在2021年底前面市。

4月21日，苹果发布iPad Pro平板电脑，12.9英寸版本采用Mini LED屏幕。中信证券指出，品牌厂商近年来纷纷布局Mini LED产业，三星、LG、小米、TCL、创维五大电视品牌厂商纷纷推出搭载Mini LED的背光电视，目前全球发布的Mini



视觉中国图片

LED背光电视已超过20款。Mini LED电视将率先在高端产品市场渗透，2024年Mini LED全球市场规模有望达23亿美元。

### 产业链受关注

Mini LED产业链A股公司近期备受关注。7月15日至26日，瑞丰光电连续8个交易日收涨，期间累计上涨60%。7月20日，瑞丰光电在机构调研时表示，公司Mini LED产品已经开始批量出货，预计2021年下半年会有更多搭载瑞丰Mini LED背光的产品面世。随着终端产品不断推出，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同步扩产。

7月19日至26日，聚飞光电连续6个交

易日收涨，期间收获2个涨停板。7月中旬，聚飞光电在接受机构调研时表示，公司的Mini LED产品去年开始就已经批量供货，供货量较大的Mini LED背光产品用于电视的背光源，Mini LED的市场接受程度越来越高。目前已有搭载公司Mini LED背光的终端产品进入市场。

7月21日，鹏鼎控股表示，公司4月份就已经开始量产Mini LED背光板。尽管产品生产难度较大，但二季度的良率符合公司的预期，下半年还有提升空间。7月23日，华灿光电称，公司与终端客户的配合正紧密有序推进，预计下半年将有基于Mini LED技术的新品发布。

7月26日，大族激光表示，公司2020年

LED激光加工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2亿元，市场占有率较高，Mini LED切割、裂片、修复等设备实现批量销售。

7月19日至26日，三安光电连续6个交易日收涨，期间收获2个涨停板。7月13日，三安光电称，Mini LED芯片是公司LED产品结构升级的主要方向之一。公司已于2018年2月披露了与三星预付协议，已经持续出货Mini LED芯片。公司将逐步释放产能，原有产能基本处于满产。

7月26日，创维数字表示，公司Mini LED业务定位超高清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Mini LED的订单量充足，产能有保障。另外，Mini LED车载显示产品尚处于规划中。

# 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承诺频现“爽约”

● 本报记者 金一丹 实习记者 杨桦

同花顺数据显示，今年以来，261家上市公司公布重要股东增持计划，多家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增持计划变更或延期，有的上市公司因实控人未按承诺完成增持而收到监管机构出具的警示函。

业内人士认为，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承诺违约，需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投资者要仔细甄别相关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承诺的真实目的。

### 出具警示函

7月22日晚，\*ST环球发布公告称，因未按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实控人杨军于近日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杨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经查，1月14日，\*ST环球发布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加大股东的控股比例，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上海乐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起跑线企业”）拟增持不少于\*ST环球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期限为自1月14日起不超过6个月。1月15日，\*ST环球发布补充公

告，增加杨军控制的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简称“商赢控股公司”）为增持主体。

截至7月13日增持计划到期日，商赢控股公司未增持\*ST环球股票，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合计增持\*ST环球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杨军作为上述3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承诺增持\*ST环球股票，宁夏证监局决定对杨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7月21日晚，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截至2021年7月19日，相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25万股至50万股”的计划。

### 谨防增持爽约

近年来，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违约的情况频现，有的上市公司股东先“画大饼”，然后拖延迟迟不予增持，有的甚至“一股不买”就终止增持。

\*ST实达今年1月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昂展”）的关联方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实达信息”）计划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1%且不超过2%的股份。期限为自2021年1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6月11日晚，\*ST实达再度发布公告，由于股价波动等原因，截至增持计划届满，实达信息未增持公司股份，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不仅如此，期间实达信息关联方北京昂展还发生了被动减持。业内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股东发布增持计划的原因各异。有的股东的确是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有的希望提振股价，解决质押爆仓风险；有的是企业遭遇“黑天鹅”，股东增持可以向外界传递信心。

“增持承诺落空是失信行为。”有券商分析师表示，由于市场情况变化，部分“动机不纯”的股东增持动机随之消失，有的股东则因为自身流动性紧张而“爽约”。但未能履行增持承诺，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加强监管

专家指出，大额增持承诺对市场有重要影响，容易引发股票价格异动。而股东发出增持承诺是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只要符合信息披露监管不宜过度干预，只能在增持承诺落空后才能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因

此，投资者对于股东的增持承诺要仔细甄别，谨防希望落空。

在此背景下，加强事后监管尤其重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与证券争议解决专业组组长朱剑宇表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承诺，通常是相关主体因某种原因和目的所做出的单方允诺，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开做出的承诺，会成为投资者决策的依据，不履行公开承诺的增持会误导投资者，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朱剑宇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新修订的证券法将承诺失信的民事责任写入法律条文。其中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尽管目前针对违背增持承诺而提起的诉讼案例尚罕见，但相信该条规定会进一步在司法中获得践行，相关的配套制度与司法规则会逐步完善。”朱剑宇说。

投行人士王骥跃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对于增持承诺落空，监管机构通常会发监管函，或者通报批评，上市公司的后续再融资会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规则需要进一步完善，提高增持承诺的强制性。另外，增持承诺可要求每月披露进展情况，如明显滞后，应及时予以提醒，让投资者有一定的预期。”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5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7月26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时; 9:30-11:30时; 下午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邹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949,169,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4613%。其中: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31,070,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4613%。
- 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18,098,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0329%。

2)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17名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48,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67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4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020%；参加网络投票的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79,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565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6,118,979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252,57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反对43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6,96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2%；反对4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6,118,979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252,57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反对43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6,96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2%；反对4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48,68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43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36,96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2%；反对4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2%；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卿、庞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二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二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法律[2021] A0434号

致: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

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时会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该通知有权利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邹艾先生主持,贵公司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949,169,23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96.049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2,570,2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反对430,0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2,570,2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反对430,0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48,689,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430,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本所律师、现场推荐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前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前述第2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述第3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薛玉卿 庞颖  
2021年7月26日